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〔2024〕36号

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升云南省城镇供水厂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，经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《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评定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评定管理办法》

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

2024年5月29日

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评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城镇供水厂规范化管理，提升供水厂运行管理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规范化供水厂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所在供水企业是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水协）会员单位。

(二)供水厂设置混凝、沉淀、过滤、消毒、回用水系统、污泥处理系统工艺，且具备一定程度的自控系统。

(三)供水厂正式运行一年及以上，未发生水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。

(四)供水厂出厂水日检水质检测 10 项年综合合格率 $\geq 95\%$ ，其中浑浊度限值按不大于 0.5NTU 计算。

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可参加规范化供水厂申报：

(一)近 1 年内发生水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；

(二)近 1 年内水厂出厂水日检水质检测 10 项年综合合格率低于 95%；

(三)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申报的。

第四条 规范化供水厂申报及评定程序：

(一)申请：本着自愿的原则，由供水企业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提交《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申请表》《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自评报告》（电子版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），发送至省水协秘书处邮箱（ynczgsxh@163.com）；

(二)初审：省水协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。

(三)现场评定：对通过初审的供水厂，省水协组织评定组进行现场评定，并作出评分。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者，评为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。

(四)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供水厂，由协会理事会批准，颁发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证书。

第五条 规范化供水厂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

规范化供水厂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复审申请。证书有效期届满，未按时申请或复审不通过的，规范化供水厂证书注销。

复审采取书面资料审查、现场评定的方式进行复审评定。

第六条 规范化供水厂出现以下情况的，证书自动注销：

- (一)水厂关停，没有正常开展供水业务；
- (二)发生水质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
- (三)发生引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。